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資訊工程系輔系施行要點

民國 96 年 3 月 2 日資訊工程系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民國 110 年 4 月 27 日資訊工程系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課程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10 年 4 月 29 日資訊工程系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10 年 6 月 15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臨時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 112 年 10 月 12 日資訊工程系 112 年第 1 學期第 3 次課程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12 年 10 月 31 日資訊工程系 112 年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12 年 12 月 21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依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選讀輔系辦法」第四條規定，訂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資訊工程系輔系施行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第二條 本系招收修讀輔系學生，除依照「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選讀輔系辦法」規定外，審查標準及修課規定悉依本要點辦理。

第三條 修讀對象為本校同部別(同學制)他系四年制學生，或「國立臺灣大學系統」成員學校中與本系性質不同學系之日間部四年制學生。

第四條 名額限制：

- 一、本校學生日間部每學年 10 名為原則；進修部每學年 5 名為原則。
- 二、他校學生每學年 10 名為原則，須經系課程委員會審議修讀本系輔系之資格。

第五條 輔系應修學分數及應修科目依本校相關法規及系課程委員會審議後送請教務處註冊組及進修部註冊組公告，修正時亦同。

第六條 輔系申請人數若超過規定名額，則依歷年學業成績平均分數決定錄取順序。必要時經系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增加修讀名額，不受本要點第四條所限。

第七條 其他規定與應注意事項悉依本校學生修讀輔系辦法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要點經系課程會議及系務會議通過，報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資訊工程系輔系科目一覽表

110 年 04 月 27 日資訊工程系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10 年 4 月 29 日資訊工程系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10 年 6 月 15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臨時教務會議通過

項目	科目名稱	學分數
輔系專業課程 15 學分	計算機概論、程式設計與實習(一)、數位邏輯與實習(一)、電子電路與實習、電腦網路概論、資料結構、計算機組織與結構、作業系統、線性代數、程式設計與實習(二)、數位邏輯與實習(二)、工程數學(一)、工程數學(二)、離散數學、演算法、機率	左列課程任選 5 門 3 學分 * 5 門 = 15 學分
輔系專業選修課程 6 學分	資訊工程系專業必修或選修課程任選(詳見本系日間部四技部學分計畫表)。	6 學分 (此 6 學分亦可選上列專業課程之課)
備註：		合計 21 學分
1. 選讀本系輔系至少需修讀 21 學分(含)以上(詳如上表)。 2. 選讀本系日間部四技部輔系課程，學期中以修讀日間部四技部課程為原則，暑修不計。 3. 選讀本系輔系課程，請選擇尚有修課名額之班級及科目。		